证券代码:300750　　证券简称:宁德时代　　公告编号:2024-00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董事全部出席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拟以现有总股本4,399,041,236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1,609,630股后的股本4,387,431,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年度现金分红和特别现金分红50.2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22,060,006,114.97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德时代	股票代码	3007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理	陈津	
办公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传真	0593-8901999	0593-8901999	
电话	0593-8901666	0593-8901666	
电子信箱	CATL-IR@catl.com	CATL-IR@catl.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推动固定式化石能源替代、移动式化石能源替代,并以电动化+智能化为核心,推动市场应用的集成创新。公司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前瞻性研发布局,致力于通过材料及材料体系创新、系统结构创新、绿色极限制造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系统及相关电池材料。

（1）电池系统

①动力电池系统

公司动力电池产品包括电芯、模组/电箱及电池包。公司可提供凝聚态电池、三元高镍电池、三元高压中镍电池、M3P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以及钠离子电池等覆盖不同能量密度区间的多种化学体系产品系列,能满足快充、长寿命、长续航、高安全、宽温度适应性等多种功能需求。公司根据应用领域及客户要求,通过定制或联合研发等方式设计个性化产品方案,以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不同需求。

乘用车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可应用于BEV、PHEV、HEV等不同细分市场,广泛应用于私家车、运营车等领域;商业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可应用于道路客运、城市配送、重载运输、道路清洁等客车及商用车领域,叉车、装载机、挖掘机等工程机械领域,游船、拖轮、货船等电动船舶领域以及电动商用飞机领域。此外,公司产品还可应用于无人机、吸尘器、电动工具、电动两轮车、泛机器人等领域,具备高能量密度、高功率、高安全的特性。

②储能电池系统

公司提供电芯、电池柜、储能集装箱以及交流侧系统等储能产品解决方案。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面向发电侧、输配电侧及用户侧领域。

电芯产品方面,基于多样的应用场景和产品全周期的经济性,公司开发了多款发电侧、输配电侧储能专用电芯以及适用于用户侧的系列电芯,具备超长寿命、高安全、宽温度适应性等特性。

系统集成方面,在发电侧及输配电侧应用领域,公司结合智能液冷控温、高成组CTP、无热扩散等技术,推出了具备高充放电效率、长寿命、高集成和高安全特点的户外水冷电柜EnerOne、EnerOne Plus以及针对全气候场景的储能集装箱EnerC、EnerC Plus及EnerD等产品;公司推出零辅源光储直流耦合解决方案,可改善电站出力特性、电能质量、能量时移效率。在用户侧应用领域,公司可提供高安全、耐低温、长循环、易安装的家庭储能解决方案,适用于低压、中压到高压平台的全方位应用场景。

（2）电池材料及回收

公司电池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锂盐、前驱体及正极材料等。公司亦通过回收方式,对废旧电池中的镍、钴、锰、锂、磷、铁等金属材料及其他材料进行加工、提纯、合成等工艺,生产锂电池生产所需的三元前驱体、磷铁前驱体、碳酸锂等材料,并将收集后的铜、铝等金属材料回收利用,使电池生产所需的关键金属资源实现有效循环利用。

此外,为进一步保障电池生产所需的上游关键资源及材料供应,公司通过自建、参股、合资等多种方式参与锂、镍、钴、磷等电池矿产资源及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2022年、2021年每股收益调整的原因系本公司 2023 年4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该指标进行重新计算。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万元）	40,091,704.49	32,859,398.75	32,859,398.75	22.01%	13,035,579.64	13,035,57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12,124.83	3,072,916.35	3,072,916.35	43.58%	1,593,131.79	1,593,13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009,167.37	2,821,309.82	2,821,309.82	42.10%	1,344,236.43	1,344,23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82,612.44	6,120,884.33	6,120,884.33	51.65%	4,290,800.87	4,290,80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900	12.9178	7.1766	64.28%	6.8760	3.8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790	12.8795	7.1553	64.62%	6.8392	3.7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4%	24.67%	24.67%	-0.63%	21.52%	21.52%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万元）	71,716,804.11	60,095,235.19	60,095,235.19	19.34%	30,766,696.09	30,766,69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9,770,805.24	16,448,125.16	16,448,125.16	20.20%	8,451,327.13	8,451,327.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03,846.53	10,020,757.60	10,543,120.93	10,623,97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226.51	1,089,499.94	1,042,820.91	1,297,57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0,005.67	975,294.00	942,800.53	1,311,06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627.85	1,610,409.13	1,558,332.25	4,017,243.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9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2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3.29%	1,024,704,949				
黄世霖	境内自然人	10.59%	466,021,310	349,515,9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62%	423,295,349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46%	284,220,608				
李平	境内自然人	4.58%	201,510,277	151,132,707	质押	29,73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19%	52,226,778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5%	46,195,296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94%	41,400,000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0.85%	37,459,58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5%	37,335,9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曾毓群和李平为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6,225,603	1.07%	2,165,000	0.09%	46,195,296	1.0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81,383	0.27%	2,051,600	0.08%	37,335,936	0.85%	60,700	0.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	-	41,400,000	0.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60,700	0.00%	37,396,636	0.85%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	-	34,440,293	0.78%
HHLR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退出	-	-	见注1	见注1

注1:鉴于“HHLR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未在中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200大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02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先生及李平先生,未发生变更。

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鉴于曾毓群先生与李平先生决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曾毓群先生、李平先生变更为曾毓群先生。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币种	债券余额	利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CATL01	112988	2019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8日	人民币	21,000	前三年3.68%、后两年2.55%
时代瑞鼎发展有限公司10亿美元债	--	40381	2020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7日	美元	100,000	1.875%
时代瑞鼎发展有限公司5亿美元债	--	40382	2020年9月10日	2030年9月17日	美元	50,000	2.625%
时代瑞鼎发展有限公司5亿美元债	--	40833	2021年9月2日	2026年9月9日	美元	50,000	1.5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2宁德时代GN001	132280119	2022年12月12日	2027年12月14日	人民币	500,000	2.9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如下:“112988”已于2023年10月30日支付第四期利息;“40381”已分别于2023年3月17日、2023年9月17日支付第五、六期利息;“40382”已分别于2023年3月17日、2023年9月17日支付第五、六期利息;“40833”已分别于2023年3月9日、2023年9月9日支付第三、四期利息。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境内公司债相关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为AAA,美元债相关的主体评级分别为Baa1\BBB+\A-（穆迪/标普/惠誉）,债项评级为Baa1（穆迪）。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34%	70.56%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4,195,079.59	3,076,150.03	36.37%
EBITDA全部债务比	39.18%	22.69%	16.49%
利息保障倍数	15.35	17.74	-13.47%

三、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294.4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回购9,086,912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10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

（四）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执行董事游志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响应关于鼓励上市公司重视股东回报的相关政策及要求，不断完善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盈利能力、股东合理回报、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风险内控合规管理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主要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结合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同意提名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建议薪酬方案为:按照相关政策和本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确定。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游志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接到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总经理李文虎先生的辞任函,根据相关规定,李文虎先生的辞任函已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生效。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游志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推举游志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起止日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新任董事长选举就任之日止。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游志明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接到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总经理李文虎先生的辞任函,根据相关规定,李文虎先生的辞任函已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生效。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结合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同意聘任游志明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酬金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同意选举游志明先生为副董事长,聘任游志明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结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建议薪酬方案为:按照相关政策和本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执行。

董事游志明先生回避表决。

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长酬金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寻求公司股东批准本次会议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议案所述事宜,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筹备股东大会的一切工作,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1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关于选举游志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游志明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罗祖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游志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推举游志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起止日期自该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董事长选举就任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游志明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游志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罗祖义先生个人简历

罗祖义先生,50岁,先后毕业于四川省交通学校、中央党校、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历任成渝高速公路资中管理处处长助理兼路政安全科科长,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处副处长兼工会主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阳管理处处长,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除上述任职关系外,罗祖义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游志明先生个人简历

游志明先生,51岁,先后毕业于内江师范专科学校、中共四川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政工师。历任简阳市贾家中学教师、团委书记,共青团简阳市委副书记、书记,简阳市平泉镇党委书记,资阳市规划和建设局干部、村镇建设科科长、城乡规划管理科科长、市测绘管理办公室主任,四川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资阳市雁江区政府副区长、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资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党组书记,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统战部）部长、薪酬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兼任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除上述任职关系外,游志明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1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二楼223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6人,实到6人。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茂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查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查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本公司经营发展、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有利于增强本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审查同意本公司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4、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务方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00万股，上限为200万股，分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14,788,022股的0.16%和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1,000,000至2,000,000	0.16至0.33	2,000至4,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总金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3,699,520	90.06%	554,699,520	90.23%	555,699,520	90.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88,502	9.94%	60,088,502	9.77%	59,088,502	9.61%
合计	614,788,022	100.00%	614,788,022	100.00%	614,788,02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0.03亿元,总负债为3.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23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0%和1.10%。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能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各方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各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